

##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富义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1 名董事因事请假，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关于应收大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清收工作、终止与关联企业房产交易以及近期涉诉事项的有关情况，并形成了相关的决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应收大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清收工作

#### 1、应收大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形成的原因

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大股东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石化集团”）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12.6 亿元（未经审计），该等应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是：A、1997 年初，经深圳市有关部门批准，石化集团兼并了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蓝波实业公司，原蓝波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转由石化集团承担，由此形成本公司对石化集团的应收款约 6 亿元；B、1998 年 6 月，为明晰产业发展方向，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业，本公司与石化集团进行了第一次战略性重组，本公司将非工业类企业及长期投资转让予石化集团。石化集团未支付款项以及转出企业原向本公司的借款计 5.7 亿元转为本公司对石化集团的应收款；C、2000 年 12 月，作为本公司与石化集团第一次战略性重组的组成部分，本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红荔西路的石化大厦等自有物业以 1.6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石化集团，石化集团已支付现金 8000 多万元，余款转为本公司对石化集团的应收款；D、石化集团以本公司名义在银行借款的部分未付利息。

上述应收石化集团款项基本上是由于本公司与石化集团近几年实施的资产重组中债务转移所形成。

## 2、应收石化集团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上述应收石化集团款项的解决主要取决于石化集团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承接，以及归还部分现金和注入有效资产。但由于：A、大部分银行不同意将本公司在银行的借款转为石化集团对银行的借款，无法完成石化集团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承接工作；B、石化集团现有的附属企业几乎都是近几年重组中由本公司转入石化集团的，资产质量不佳，目前正在进行重组，近期内石化集团难以用注入有效资产来解决应收款项问题；C、石化集团在短时间内难以用归还大额现金的方式解决应收款项问题。

因此，本公司应收石化集团款项的问题在短期内得到彻底解决的难度很大。

## 3、目前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经与石化集团协商，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解决部分应收款项的问题，具体做法有：A、终止 2000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石化集团之子公司签订的“物业转让协议”，将未完成交易及产权过户手续的石化大厦和石化贸易大厦按其目前的账面值 12,566 万元转回本公司（详见本公告第二款）相应减少本公司应收石化集团的款项；B、石化集团于年底前归还 2000 万现金，用于部分解决本公司与华润石油有限公司的货物买卖纠纷案（见本公司 2000 年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C、继续与石化集团协商具体的还款措施。

目前，石化集团正在制定进一步的重组方案，力求得到深圳市国有资

产管理机构的支持，以妥善解决其所欠本公司巨额款项问题。

董事会将本着务实的态度，与石化集团一起共同寻求上述应收款项的解决办法，一旦取得实质性进展，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二、关于终止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房产交易

鉴于：A、2000年11月4日，本公司与石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化物业公司”）签订了《深圳石化战略性重组中的物业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并经本公司于2000年12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自有房产石化大厦、石化贸易大厦和坂田新村186套住房以账面价165,190,589.57元转让予石化物业公司。B、转让协议签订后，石化物业公司以现金及往来款抵付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86,862,425.65元，余款至今未付，也未按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接本公司相应的债务。C、截止目前，除坂田新村186套住房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外，石化大厦及石化贸易大厦均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终止该转让协议的执行，即未完成交易及产权过户手续的石化大厦和石化贸易大厦按其目前的账面值（转让协议中由本公司转让给石化物业公司的价格减去应提之折旧）人民币125,662,179.81元转回本公司，同时，上述两栋大厦交易终止后，本公司不再返还石化物业公司多支付的款项人民币47,334,015.89元，该等款项用于抵付石化物业公司之母公司石化集团欠本公司之债务。

本公司已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与石化物业公司就上述事项签订了相关的协议。

### 三、关于涉讼事项

二 00 一年下半年，本公司涉诉事项较多，其中：本公司作为债务主体 被债权人提出起诉或仲裁的事项涉及标的折合人民币 28,872.7 万元(其中：已判决或仲裁本公司还款的标的折合人民币 4,465.4 万元，已开庭、未判决或仲裁的标的折合人民币 2,876.5 万元，未开庭的标的折合人民币 21,530.8 万元)；本公司作为若干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提出起诉负连带责任的涉诉事项标的折合人民币 29,140.2 万元（其中：已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标的折合人民币 8,293.1 万元，已开庭、未判决的标的折合人民币 3,747.3 万元，未开庭的标的折合人民币 17,099.8 万元），具体涉诉事项如下：

1、本公司作为债务主体，被债权人提出起诉的事项如下：

原告名称	事由	标的金额	受理机构名称	进展情况
深圳发展行发展大厦支行	借款	USD70 万	深圳罗湖法院	已判决本公司还款
深圳发展行上步支行	借款	HKD400 万	深圳福田法院	已开庭，未下判
招商银行	借款	HKD5,000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南洋商业银行	借款	USD70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交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借款	RMB90 万	深圳福田法院	未开庭
广发行振华路支行	借款	USD416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	RMB2,000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HKD2,500 万

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借款      USD570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HKD1,300 万

RMB1,260 万

伊藤东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USD373 万      伦敦国际仲裁庭      原告  
胜诉

三星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USD26 万      伦敦国际仲裁庭      原告胜  
诉

丸红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USD39 万      新加坡仲裁      原告胜诉

利德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USD30 万      新加坡仲裁      原告胜诉

香港加德士      买卖合同纠纷      USD244 万      香港高等法院      未判  
决

壳牌大中华      买卖合同纠纷      USD51 万      香港仲裁      正在仲裁

2、本公司作为下列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提出起诉负  
连带责任的涉诉事项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原告名称	标的金额	受理机 构名称	进展情况
--------	------	------	------------	------

深圳市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RMB600 万	深圳市中院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	-------	----------

深圳市海鹏进出口贸易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 处	RMB639 万	深圳市中院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	-------	----------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农行深圳分行国贸支行	HKD150		
--------------	------------	--------	--	--

万	深圳罗湖法院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RMB900 万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农行深圳分行人民北支行	
行	RMB350 万	深圳罗湖法院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行沙头角支行	
行	RMB800 万	深圳盐田法院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商业银行田贝支行	
行	RMB295 万	深圳罗湖法院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惠州大亚湾深诚	惠州工商银行大亚湾支行	RMB1,540
万	惠州市中院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金利域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宝安支行	USD200
万	深圳市中院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RMB1000 万
	深圳金利域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宝安支行	USD42
万	深圳福田法院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农行深圳分行布吉支行	RMB1,000
万	深圳龙岗法院	已开庭，未下判	
			USD331 万
	深圳市海鹏进出口贸易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处	RMB400 万	深圳罗湖法院	未开庭
	香港健坤有限公司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HKD1,384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	USD300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深圳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城东支行	RMB1,800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深圳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行 RMB1,800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深圳石化油库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USD462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HKD370 万	
	深圳石化石油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蛇口工业大道支行	RMB100
万	深圳南山法院	未开庭		
	深圳石化化纤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USD265
圳市中院	未开庭			深
	深圳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部 RMB915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深圳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RMB800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深圳石化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深圳分行	USD14
万	深圳罗湖法院	未开庭		
	深圳石化纤有限公司		荷兰银行深圳分行	USD88
万	深圳市中院	未开庭		

深圳石化纤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USD4.5 万      深  
圳罗湖法院      未开庭

鉴于本公司应收石化集团巨额款项在短期内难以得到解决，且大量涉  
诉事项的发生以及事态的发展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重  
大的影响，董事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